濮阳市2011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纪律

一、严格综合考评工作标准。综合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严格按照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、方式、程序和计分办法，认真核查被考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，逐项如实打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夸大事实，确保考评结果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严格综合考评组织纪律。全体考评工作人员务必听从指挥、统一行动，任何人不得干扰正常综合考评工作，不得与被考评单位私自接触，不得泄露考评过程中的有关情况，不得私自留存有关考评材料，不得就综合考评有关问题私自表态。

三、严格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全体考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一律不得接受被考评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，一律不得收受被考评单位的任何馈赠，一律不得提出与综合考评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，一律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活动安排，确保职务行为的廉洁性。

四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度。各考评组对综合考评工作质量及遵守考评工作纪律情况负责。一旦发现综合考评工作走过场图形式、弄虚作假、显失公正或违反考评工作纪律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五、强化综合考评工作监督。设立综合考评工作纪律举报电话：6667008、6666626，通过签订承诺书、张贴综合考评工作预告、聘请特邀督查员、定期回访等形式，全程接受各方面的监督。